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39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貴足

債 務 人 亞舍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富祺

人

債 務 人 洪麗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者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所明定。而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依上開規定應由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查債務人亞舍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設址於臺北市中山區，債務人兼法定代理人黃富祺居住於新北市永和區，債務人洪麗銀居住於金門縣，有債務人等人之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是以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5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